

企業活動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在與證監會進行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的結論是，為了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重大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會有一次覆核。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全新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取代現有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會取消。所有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將會予以刊發。新制度預期會在2019年中生效。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我們檢討了上市部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當中重點審視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所進行的審核，在規管反收購交易和在處理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的多個範疇，以提升其表現。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8	310	236	31.4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3	285	339	-15.9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40宗增加70%。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310宗，按年增加31.4%。

季內，本會接獲兩宗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我們亦在期內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2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13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收購事宜

我們在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2》，當中就《收購守則》規定所指的重大合約的詮釋提供指引。所有關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合約，就《收購守則》而言通常都應被視為重大合約。這規定有助提升透明度，及幫助股東對收購建議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